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6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四川農村物價指數

江蘇全省物品展覽會報告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60

經濟
商業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四川農村物價指數
江蘇全省物品展覽會報告

第二卷

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四川農村物價指數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編

目 錄

一・引言

1. 編製農村物價指數之目的
2. 編製指數之步驟
 - (1) 物價調查區域之選擇
 - (2) 物品之種類
 - (3) 基期之決定
 - (4) 權數之決定
 - (5) 編製指數之方法

二・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三・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四・農民購買力指數

五・農民生活費用指數

四川農村物價指數

最近五年之四川農村物價指數

一、引言

本所曾於二十九年年度選擇確定農村物價，並編印『四川農村物價指數』，按月出版一次，以供有關各方參考。當初編製指數時係以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為基期，所用之方法或簡單幾何不均法，並未加權，所得結果每不能令人滿意。抗戰已近五年，國內經濟之變動甚大，農村物價亦隨之而生波動，此種波動對於農民生活及農村經濟影響頗鉅。為比較戰前與戰時四川農村物價之變動起見，爰次補調查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九月之物價，改用民國二十六年為基期，以是年之年平均價格為一百，以加權綜合法計算之。除編製農民所得所付及購買力指數外，並得編農民生活消費指數一項。第十六個月之時間始克竣事，因所包括之期間共有五年，故名之為『最近五年之四川農村物價指數』。茲將編製此項指數之目的及其步驟，詳述於下，尚祈海內賢達有以指教之。

1. 編製農村物價指數之目的

在今日複雜之經濟組織中，價格對決定一切經濟活動之主要因子。尤其當此抗戰期間，貨幣購買力一再跌落，一般物價水準逐步上升，各種物品之價格均因一般物價水準之上升而隨線增漲，農村物價自亦不能例外。農村物價之變動直接影響於農村經濟之榮枯，間接影響於農業生產之盛衰。為顯明瞭農村物價變動之真相，以供政策當局，物資調劑機關，及注意農村經濟問題者之參考，特編製下列四種指數。

(1) 編製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之目的 農民所得物價為農民出售其產品時所得之價格。農民出售產品以易現金，再以現金購買生產用品，消費用品，及支付工資。故農民所得物價之漲跌與農家收入有密切關係。農產品價格上漲則農家收入增多，反之則減少，因之而影響農產品之生產量。編製此項指數之目的即為明瞭農家收入實況，及農產品價格之變動，以資發展農村經濟，實施農業推廣之根據。

(2) 編製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之目的 農民所付物價包括農民購進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所付之價格。農民所付物價之漲跌對於農業生產及農民生活均有密切關係。農民所付物價上漲，則對生產用品及生活用品購買力減低，因之農事經營不能改進，農民之生活程度降低；反之若所付物價下跌則農民之購買力增強，農事經營得以改進，農民生活程度亦得以提高。編製此項指數之目的即為明瞭農家支出之實況，再便與其收入狀況比較，以資發展農業金融，改進農村社會之參考。

(3) 編製農民購買力指數之目的 農民購買力指數為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與所付物價指數間之比率。農民購買力之高低，可以表示農民實際收入之多寡，與生活之優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僅能表明農民之表面所得，而不能表明農民之實際所得，故研究物價者多以購買力指數表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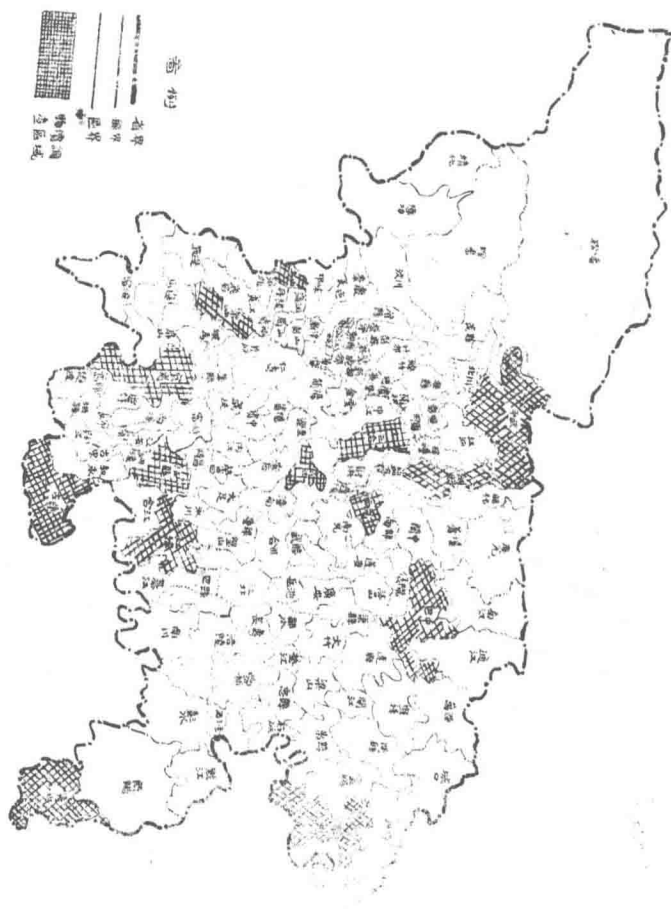
(4) 編製農民生活費用指數之目的 農民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所付之代價即為生活費用。生活費用之漲跌為決定農民生活程度高低主要因子之一。若農民所付物價未漲，而生活費用增漲，則農民生活程度自將降低；反之則農民生活程度必然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之高低非但影響農村社會之進步，且與國家文化之發展有密切關係。此項指數可為改善農民生活者之有力參考。

2. 編製指數之步驟

(1) 物價調查區域之選擇 四川面積廣大，物價調查勢難普遍，為便利起見，乃採用分區選擇調查法，在各農業分區中選擇代表縣份，以為調查之對象。本所物價調查區域原有二十一縣，後以編製五年來之農村物價指數，有六縣未能於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八年九月之物價材料補充完全，不得已乃放棄不用，數僅餘十五縣，仍繼續舉辦。其分佈如下：

農 業 分 區 代 表 縣 名

四川省農村物價調查區域分佈圖



川	東	區	奉	秀		
川	南	區	節	山		
川	西	區	江	道	宜	古
川	北	區	津	縣	賓	蘭
中	區	溫	名	樂		
		平	三	山		
		武	劍	西		
		三	臺	巴		
		遼	寧			

上列各縣均有自農情報告員中選出之農村物價情報員一人，負責按調查填本所製具之物價日報表。表內寄到後，經詳加之審核與計算，即編成指數發表，其詳細辦法已見本刊第一卷第一期。

(1) 物品之種類 調查之物品計分農民售出產品與農民購進物品兩類，購進物品中又分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二種。本調查所包括之物品種類如下：

(甲) 農民售出產品

(子) 農產物		農產物	
食料		工業作物	
稻	糙米	花生	油
粟	紅苕	菜籽	桐油
麥	小麥	桐子	白芷
蕎麥	燕麥	川芎	白耳
高粱	大麥		當歸
蠶豆	豌豆		靈龜
綠豆			光活
		柑子	
		檸檬	
		廣柑	
		龍眼	
(辰) 畜產		豬	
乾肉		雞	
蛋		鴨	
禽		鵝	
畜		羊	
產		皮	
品		綿	
絲			

雜類
(巳)工藝品
(乙)農民贈進物品
(子)生產品

蠟 蠟燭 蠟紙 蠟 白土布 草蓆 夏布 絲酒
農具 犁頭 鋤頭 鋤刀 風車 扁担 籬筐 農箕 米篩 晒簍

肥料及飼料 糞桶 人糞 搭斗 糞葉 糞牛 石灰 菜枯 山羊 杉木 桐枯 馬 枲棉 苧棉
性建築材料 磚瓦 石灰 杉木 松板 枲釘

(丑)消費品 米 麵粉 鹽 紅糖 菜油 豆油 豬油 豬肉 牛肉
食 魚 豆腐 燒酒 二鍋 棉花 布鞋 瓜皮帽

衣 衫 白土布 藍土布 白洋布 風襪 毛巾 肥皂 菜 葉菸
燠 料 火柴 木柴 草紙 毛巾 肥皂 菜 葉菸

雜類 香煙 草紙 毛巾 肥皂 菜 葉菸

(3) 基期之決定 基期之選擇應以物價變動平穩之時期為標準。戰前之物價波動較小，追溯太遠之材料不易求得，故決以民國二十六年為基期。曾有主張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格為基價者，但因農產品及農用品價格之季節變動頗大，且戰事雖發生於是年七月，而在第一個半年內後方經濟情形變動甚微，尤其四川僻處西陲，戰時影響並未波及，且是年農作物之收穫雖非豐熟，然亦不惡，農產品之價格變動不大，故以是年為基期，以代表戰前之情形，尚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4) 權數之決定 為製指數時為避免主要物品價格之波動影響於平均價格，故決以每農家一年內平均售出產品及購物品之數量為權數。定於三十年四月與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合作辦理江寧等十縣之田場經營調查，求得每農家每年購售各種物品之平均數量，即以為權數。但因出場經營調查之地區與物資調查之地區多有不能吻合者，決定權數時不得已多借用鄰縣之數字，無鄰縣之數字者即用全區之平均代表之。後列各指數即係用此權數求出。

(5) 編製指數之方法 除購買力指數外均係採用加權綜合法編製者，其公式為 $I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即以計算期物價乘基期物量之積，除以基期物價乘基期物量之積，再乘以一百。購買力指數之計算法係以各月所有物價指數除同月所有物價指數，再乘以一百而得之。

二、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四川省農民售出產品之價格在民國二十六年頗為平穩，各月指數雖有漲跌，但均在一百左右，足以表示戰事影響尚未波及四川。二十七年戰風驟大，東南及華北一帶人民，多向內地遷移，四川人口漸增，物品之需要較廣，故自一月份起農民售出產品之價格逐漸上漲。就各地一月份指數與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指數比較觀之，食糧作物漲率，名山、樂山、三處均上漲 20 點以上，奉節、溫江各漲 9 點。油料作物之漲勢不及食糧作物，除瀘縣上漲 8.6 點外，餘均在 3 點以下。工藝作物為各種物品中上漲最烈者，以平武之 32.1 點為最高，其次宜賓上漲 25 點古邛上漲 9.5 點。牲畜類除宜賓古邛兩地各漲 10 點以上外，多呈跌勢。畜產品以古邛、樂山兩地上漲較高，計漲 19.5 點與 14.3 點。二十七年年度農民售出產品價格之上漲程度以牲畜及畜產品為最高，以一月份指數與十二月份指數比較，牲畜類上漲 28.3 點，畜產品上漲 27.3 點。畜產品多屬外銷物資，由政府收購，輸出國外，以易軍火，故其價格因戰時需要增加而提高，牲畜價格係就畜產品上漲。二十七年終各地農民售出產品價格多呈跌勢，惟平武一地反呈下跌，實通不便實有以致之。

二十八年農民售出產品價格，因供需情形之不同，變動程度略有差異，在各類物品中以油料作物及畜產品之上漲為最高，工藝作物及牲畜次之，食糧作物之上漲為最低。食糧中因夏季半物豐收，其價格變動甚微，以二十八年一月份指數與二十七年同月指數比較僅上漲 4.3 點，七月份指數比較上漲 13.1 點。油料作物因菜籽歉收，上漲較鉅，以二十八年一月份指數與二十七年同月指數比較上漲 30.3 點，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指數較一月指數更上漲 187.1 點。工藝作物之上漲程度較速，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指數較一月份增加 128.7 點。牲畜及畜產品之增漲情形相似，一月份與十二月份指數比較，前者增加 107 點，後者增加 159.7 點。以地城論：食糧作物漲跌互見。一月份與十二月份之指數比較，上漲一倍半者為古邛，上漲一倍者為通縣、河間，上漲不及一倍者為奉節、江津、涪寧等處，呈平穩狀態者為溫江、宜賓、名山、樂山等處。油料作物則一致上漲，一月份與十二月份之指數比較，上漲最烈者為名山，竟達四倍，其次為秀山、江津、古

蘭、西光等處，均在二倍以上，不及一倍者爲鹽縣、蓬萊二地，上漲最低者爲宮寶，僅 16.0 點。各鹽工製作物均呈漲勢，一月份與十二月份之指數比較以平武之上漲一倍半爲最高，其次名山、樂山，各增加一倍，其餘各縣之漲勢甚微。牲畜與畜產品之價格變動頗多相同，一月份與十二月份之指數比較，古藺、牲畜增加 121.8 點，畜產品增加 141.6 點，名山牲畜增加 117.3 點，畜產品增加 117.6 點，樂山牲畜增加 153.2 點，畜產品增加 165.6 點，巴中牲畜增加 77.5 點，畜產品增加 85.1 點，蓬萊牲畜增加 84.4 點，畜產品增加 81.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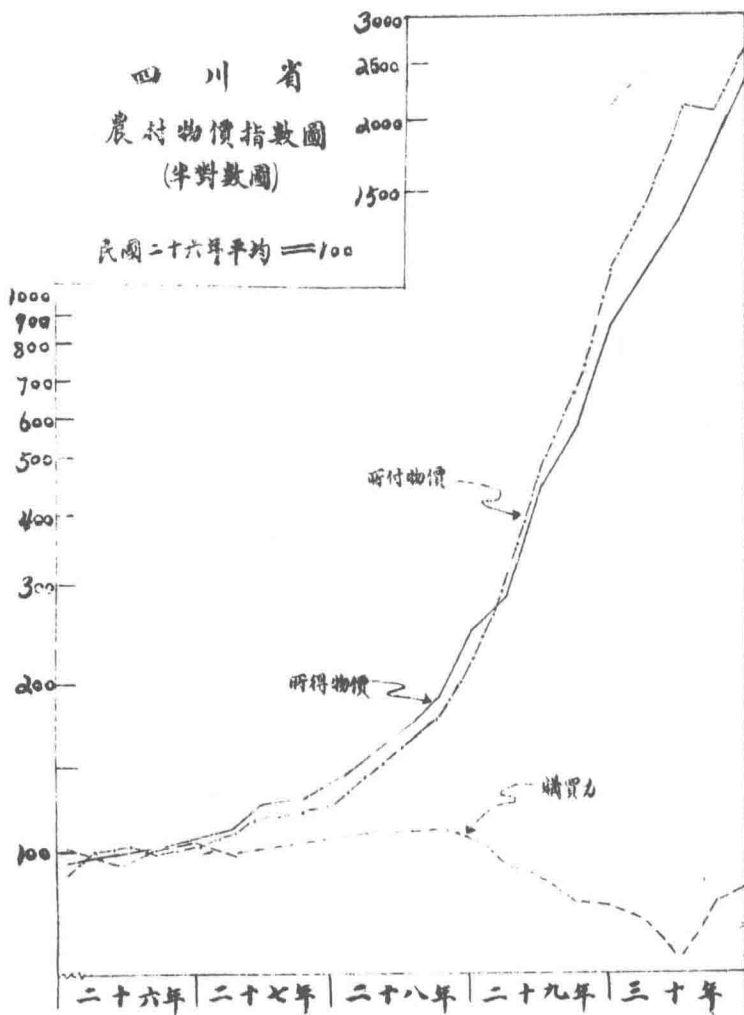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農民指出產品價格仍繼續上漲。下半年之漲勢更烈。以一月與七月之指數比較。總指數增加 223.4 點。食糧作物增加 342.9 點，雜糧作物增加 216.3 點，工藝作物增加 414.1 點，牲畜增加 179.6 點，畜產品增加 216.8 點，再以七月與十二月之指數比較總指數增加 383.8 點，食糧作物增加 619.4 點，油料作物增加 267.1 點，工藝作物增加 329.2 點，牲畜增加 420.9 點，畜產品增加 241.9 點。蓋抗戰已屆三年，浩浩淪陷，國家收入日少，不得不增發貨幣以資彌補，遂形成通貨膨脹之趨勢，有百產者多不願握存法幣，乃從事囤積貨物及農產品，以致造成後方物價之急劇上漲，農產品之價格亦隨之更形陡漲。加之二十九年稻穀因旱歉後，故食糧作物指數之增加尤為劇烈。同時棉花因又遇雨淋，產量大減，值及通常年百分之 33.4 點。故工藝作物指數之增加亦高。其他農產品價格亦因一般物價上漲及糧價之驟高而步漲。以地域論：食糧作物上漲最烈者首推剝蘭，十二指數較一月年加 2,365 點；其次江津，實，遂寧均逾 1,500.0 點以上漲最低者為秀山，平武前者增加 235.4 點，後者增加 261.2 點。其他產品之價格雖有增漲，但不及食糧作物之劇烈。除少數地方外，總指數之增加程度與食糧作物指數成比例。劍閣食糧作物指數增加最烈。其總指數之增加亦最烈，其十二月指數較一月增加 1,200 點，平武食糧作物指數增加最低，其總指數之增加亦僅 261.3 點。他如名山，梁山，古蘭，油溪，西充：三台等處總指數之增加程度與食糧作物完全相合。總之二十九年農民所得物價之上漲，實由於糧價之劇增也。

三十年農產出產品之價格仍循二十九年之趨勢步漲。預食價格因二十九年夏作歉收，三十年冬作又歉收，更形上漲。前年年之漲勢較劇，後半年因政府實行征購實物，加強糧食管理，市糧價驟漲之勢稍遜。以食穀作物之一月七月及十二月指數比較，前半年上漲 2,056.1 點，後半年上漲 872.4 點，尚不及前半年漲勢之二分之一。其非產品價格亦一致上漲。以一月與十二月之指數比較，上漲最高者為工業作物，竟達 2,773.8 點，其次為畜產品，上漲 20.21 點，油料作物上漲 1,747.9 點，皮革上漲 1,154 點，絲指數上漲 1,410.7 點。

綜觀五年來四川農民所得物價之變動，可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平均每月增漲

四川省 農村物價指數圖 (半對數圖)

民國二十六年平均 = 100



辛酉 1.1 點；第二階段自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十月，平均每月增漲為 5.3 點；第三階段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平均每月增漲率為 40.6 點；第四階段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平均每月增漲率為 118.2 點。在此四階段中，第一階段可稱為平穩時期，戰時影響尚未波及於四川農村。第二階段因一般物價水準上漲，農民所得物價亦逐步上漲。第三階段通貨更形膨脹，後方一般物價猛烈上升，農村所得物價亦急劇上漲。第四階段通貨膨脹及物資缺乏更使後方物價之再度猛烈上漲，農民所得物價亦隨之再度猛漲。在此階段中，物價上漲達於極點，農村經濟因之發生極大變動，地主及自耕農之生活程度均行提高，促進農村之陡然繁榮，但佃農因地租隨物價上升，所入不多，則愈見其貧困矣。

第一表 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平均=100)

年 月	總 平 均 指 數					
	食糧作物	油料作物	工廠作物	牲 畜	畜 產 品	總 指 數
二十六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83.8	95.4	102.2	92.6	91.6	91.1
二月	98.4	96.6	106.5	92.8	90.1	94.4
三月	101.5	97.4	102.3	94.8	91.8	96.5
四月	104.5	96.4	102.4	97.7	94.8	93.4
五月	104.0	97.2	101.1	99.4	95.0	100.0
六月	103.2	99.0	97.4	99.1	99.2	99.5
七月	101.3	101.3	96.5	99.0	100.8	99.6
八月	98.8	103.5	93.7	99.7	100.9	99.9
九月	99.1	102.2	96.2	101.0	104.9	100.8
十月	97.8	102.1	99.1	105.1	108.3	103.4
十一月	97.9	102.6	100.1	107.9	109.4	104.9
十二月	99.9	106.0	108.4	111.8	113.8	108.6
二十七年 平均	104.1	114.1	160.7	121.4	125.0	118.2
一月	106.3	106.8	150.8	111.3	117.9	109.9
二月	106.5	105.7	150.4	112.7	116.7	110.9
三月	106.0	107.6	169.2	110.9	116.5	110.6
四月	106.2	107.2	167.2	112.9	120.0	110.1
五月	107.6	105.2	163.4	112.9	122.4	111.0
六月	107.6	109.3	161.3	117.6	121.2	121.6
七月	103.2	111.4	162.4	122.5	121.7	117.6
八月	99.6	114.9	157.1	122.4	124.5	117.5
九月	99.6	118.5	157.1	129.5	128.9	122.9
十月	100.9	122.3	160.4	131.7	130.7	125.2
十一月	101.7	126.7	165.6	133.8	134.7	126.9
十二月	105.2	132.2	161.3	139.6	144.3	134.1

第一表 四川省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年 月	總 平 均 指 數				
	食糧作物	油料作物	工藝作物	性 畜	畜 產 品
二十八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一月	180.9	193.5	223.3	186.1	158.7
二月	109.0	187.1	187.5	149.0	151.2
三月	110.7	138.9	189.1	153.5	156.9
四月	111.1	143.0	193.2	156.9	156.5
五月	114.4	145.5	194.8	153.1	153.6
六月	117.0	152.4	196.3	167.2	163.2
七月	118.8	165.4	202.2	167.6	176.8
八月	116.3	179.0	213.8	185.9	184.3
九月	124.9	194.4	224.3	191.4	199.1
十月	129.1	213.3	228.9	199.2	216.1
十一月	153.1	248.7	248.9	212.8	228.9
十二月	168.0	279.9	288.8	234.5	272.1
	198.3	324.2	316.2	256.0	310.9
二十九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一月	579.9	581.4	763.0	474.2	634.0
二月	222.7	347.3	382.8	271.3	359.1
三月	243.4	371.0	429.4	278.7	373.9
四月	280.1	350.6	522.4	283.9	390.2
五月	315.0	441.6	626.9	313.3	413.3
六月	385.0	516.5	707.0	359.7	456.0
七月	482.5	603.8	747.2	400.8	449.6
八月	555.6	623.6	736.9	450.9	555.9
九月	594.2	618.8	828.3	495.4	635.9
十月	707.2	641.7	946.6	540.3	692.7
十一月	910.5	721.4	986.1	637.0	852.6
十二月	1067.9	816.1	1053.6	771.9	1112.1
	1135.0	890.7	1126.2	871.8	1297.6
					870.6